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深福科行决字 013 号

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

吴凯:

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2021 年向福田区政府申请产业资金支持,并提交了书面承诺或签订了监管协议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统计关系不搬离福田或不改变在福田区纳税义务"。经查,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注销。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书面承诺、监管协议,应收回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及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机构改革,两单位的相关职能已划分至"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支持的资金 579.52 万元并收取违约金。你是该公司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 4.45863%。

该公司于2021年11月发布清算公告,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现"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2年1月向该公司送达《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要求返还福田政府产业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在未清偿上述债务的情况下,你作为该公司股东于《清算报告》中承诺"投资人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所报清算备案材料准确真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规定,我局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向你邮寄函件、于2024年9月24日在我局部门官方网站公告函件,要求你将按照登记股权比例计算的产业资金258,386.53元退回福田区政府并按书面承诺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你尚未退回产业资金258,386.53元且尚未支付对应违约金。

现我局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收回你未退回的且由我局审批的产业资金258,386.53元。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以下要求退回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以及缴纳相关违约金,并在退款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缴款凭证交我局存档:

- 一、按照登记股权比例计算,将共计 258,386.53 元产业资金返还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账号: 4000023329200564754,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110200101,区级")。
- 二、现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违约金合计 193, 713. 19元(自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产业资金之日起, 按照全国

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根据你的登记股权比例计算,违约金暂计为8,636.95元。请你于缴款前联系我局计算截至产业资金实际返还日期的违约金并领取非税缴款通知书,后续凭该非税缴纳通知书缴纳违约金。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明细表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1月20日

(联系方式: 83678350)

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需追回产业资金及违约金清单

序号	资助类型	支持金额(元)	拨付时间	是否需收取 违约金	利率	违约金(元) (暂定按 2024年12月10 日计算)
1	科技小巨人支持	1000000	2019-07-15	否	/	/
2	h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重新认定)【智能审批】_KC_454	300000	2020-12-15	是	LPR	43386.17
3	先进制造业-工业经营支持 (第二季度)_GX_375	190000	2020-09-29	是	LPR	29021.08
4	租赁工业厂房支持	646500	2020-04-21	否	/	/
5	租赁办公用房支持	542000	2020-04-21	否	/	/
6	2019 年年底工业产值 1 亿 (含)-10 亿(不含)企业增 长激励资金	600000	2020-04-14	否	/	/
7	R&D 投入支持	1570900	2020-03-30	否	/	/
8	工信7先进制造业-租赁工业厂房支持	545800	2021-03-15	是	LPR	73752.53
9	科创 8H 科技企业高成长-RD 投入支持 KC342	400000	2021-08-16	是	LPR	47553. 41

产业资金合计	5795200				193713. 19
--------	---------	--	--	--	------------

备注:按照监管协议及承诺书约定,违约金结算方法:违约金以企业实际收到支持总金额为基数,按照从企业实际收到之日起计算,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公司返还之日。